

高速公路逆行 被查受到严惩

在高速公路上逆行,一旦发生车祸会非常惨烈。但总是有人心存侥幸,依然选择逆行。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赛汗塔拉大队查获了两起高速公路逆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9月5日9时,驾驶人马某某的弟弟驾驶蒙A牌照的小型汽车从包头出发,中途马某某的弟弟在白音察干出口停车。后由马某某驾驶,带着妻子和弟弟继续前往二连浩特,因进入白音察干收费站所有外来人员需做落地核酸,

为图方便,马某某在收费站内广场将其弟弟放下后,直接驾车掉头由下匝道逆行驶入高速公路,正在收费站执勤的民警发现后,迅速将其追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交管部门对驾驶人马某某处以200元的罚款、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9月16日16时,驾驶人党某某带着同车的四名打工同事驾驶陕K牌

照的小型汽车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出发,前往陕西省榆林市,因对路况不熟,没有注意路标,走入收费站匝道后才发现导航有偏差,党某某驾驶的車輛已经逆行了,于是心存侥幸从匝道倒出来,没想到倒车过程中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驾驶人党某某处以200元的罚款、驾驶证记

12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高速公路逆行严重影响行车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极有可能引发重大交通事故。以上两起案例中,虽然有路况不熟的原因,但归根结底还是源于违法驾驶人对交通法律的漠视,为贪图一时的方便,置自己和他人的安全于不顾,最终受到严惩。高速公路严禁逆行,如发现走错收费站,务必由此收费站驶出后再掉头驶回。

(任晓帆)

骑行电动车走机动车道被撞



有些人在骑行电动车时,没有养成横过机动车道下车推行的习惯,而是逆向行驶或是违反交通信号通行,这样的行为,不仅干扰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还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阿鲁科尔沁旗大队处理了一起一辆二轮电动车与一辆左转弯小型普通客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经民警调查得知,8月6日13时10分,张某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阿鲁科尔沁旗山镇集通路机动车道由南向北行驶至与汉林西街交叉路口时,车辆前侧与行驶至该路口左转弯的汤

某某驾驶的蒙D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张某某受伤及双方车辆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过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民警认为导致该起事故的原因是:张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是导致该事故的主要原因。汤某某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采取措施不当是导致该事故的次要原因。

此事故的责任认定结果为:张某某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

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之规定,过错较重,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汤某某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采取措施不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过错较轻,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王婷婷)

撞牲畜一走了之 被查出承担责任

有的驾驶人错误地认为农村地区道路偏僻,监控设施不齐全,撞了牲畜一走了之,殊不知,正是这一走了之,让自己受到了法律的惩罚。日前,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苏尼特左旗大队就办理了这样一起交通违法行为。

9月14日19时,王某驾驶冀A号牌的白色轻型货车由北向南行驶至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境内省道222线121公里处时,与赵某家的羊群发生碰撞,造成12只绵羊死伤和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王某驾驶车辆驶离现场。

事故发生后,赵某报警,民警通过

查看沿路监控录像,很快找到了肇事逃逸车辆。经询问,驾驶人王某称,当时夜间能见度较低,车速快,当发现路面上有羊时车已经刹不住了,最后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后,因为四周无人,又是夜间,王某认为没人发现,便驾驶车辆离开了现场。驾驶人王某对于给赵某家造成的损失和自己逃逸的行为感到后悔不已,表示愿意承担一切处罚。

驾驶人王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之规定,驾驶人王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赵某无过错,无责任。

交警提示:农牧区道路经常有牲畜出没,夜间行车一定要集中注意力观察前方路况,减速慢行,避免夜间能见度较差,导致事故发生。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并报警、保护现场,切勿心存侥幸一走了之,给自己带来了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李春瑜)

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之规定,驾驶人王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赵某无过错,无责任。

交警提示:农牧区道路经常有牲畜出没,夜间行车一定要集中注意力观察前方路况,减速慢行,避免夜间能见度较差,导致事故发生。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并报警、保护现场,切勿心存侥幸一走了之,给自己带来了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李春瑜)

面包车超员上路 遇交警当场被查

超员驾驶是一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许多重特大交通事故都是由驾驶人违法超员造成的。

9月19日18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幸福中队沿Y182路段进行路查路检时,发现由南向北行驶而来的两辆面包车形迹可疑,交警遂示意面包车停车接受检查。但是,前辆面包车丝毫没有停车的迹象,持续加速前行,而后辆面包车竟然调转头逃离

现场。执勤交警立即使用喊话器和驱车拦截的方式示意驾驶人停车。最终,驾驶人被迫停车接受了检查。

经查,两辆面包车搭载的均为务工人员,他们是为同一家雇主摘辣椒的。原来有三辆面包车,但是,其中一辆面包车出现了故障,这21人不得不挤在了两辆面包车上。明知道这是超员载客行为,所以驾驶人在遇见交警后便想逃跑躲避检查。两辆车中,孙某驾驶的车辆核载人数

为8人,实载11人;陈某驾驶的车辆核载7人,实载10人,均属于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违法行为。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警方给予驾驶人孙某、陈某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都应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不超员超载,不乘坐超员车辆,保障自身安全。(孟颖)

开车途中捡手机 分心驾驶酿事故

开车不玩手机,也不要伸手捡手机,或许就在拿手机的短短几秒钟里,意外就发生了。日前,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正镶白旗大队就处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9月8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在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境内国道510线209公里路段处,一辆蒙H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那某在驾车途中,看到放在车内的手机将要滑落,立即伸手去拿手机。就在这短短一两秒的过程中,那某却没有注意到自己双手已离开方向盘,随后车辆变向,越过黄线撞上了对向正常行驶的小轿车。事故造成两辆车不同程度受损,万幸的是,此次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经办案民警现场勘查,蒙H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那某的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对于此次事故,驾驶人那某后悔不已,表示以后一定杜绝分心驾驶,避免分心驾驶带来的严重危害。

驾驶人那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民警对其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作出了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分心驾驶是指驾驶时注意力指向与正常驾驶不相关的活动,从而导致驾驶操作能力下降的一种现象,这就像是盲人在开车,危险性可想而知。分心驾驶不仅会导致驾驶人在处置重要交通状况时动作延迟甚至完全收不到交通信息,还会导致驾驶人因为慌乱采用了错误的操作。

(冯晓静)

停车场玩漂移 无证酒驾被查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穿越之门是广大越野冲沙爱好者的天堂,一年四季都有各地的越野爱好者驾车到乌兰布和沙漠进行“探险”。8月25日上午,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区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一个号称“沙仙”的男子在乌兰布和穿越之门停车场开车玩漂移。该大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沙漠中找到正在开车冲沙的驾驶人王某某。

驾驶人王某某酒气扑鼻,民警询问其是否饮酒,王某某表示他和陕西车队的的朋友喝了点酒,心想在沙漠里开车冲会儿沙子也不妨事,不想还是被交警查获。民警对驾驶人王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71.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让民警大跌眼镜的是,驾驶人王某某不但酒驾而且还没有驾驶证。经查,2019年,王某某因酒驾被陕西省西安市警方查获,吊销了驾驶证。民警对王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处罚。

(侍晓雪)